

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董事自律及迴避準則

106.02.22. 第十八屆第七次董事會審議通過

為提升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法人）之核心價值及理念，特定「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董事自律及迴避準則」（以下簡稱本準則），以資遵循。

- 一、本準則適用於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董事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董事。
- 二、董事應依私立學校法及本法人捐助章程之規定行使職權。
- 三、董事不得兼任本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暨附屬機構內行政職務。
- 四、董事行使職權應秉持審慎積極進取之態度，恪遵誠實信用原則，維護本法人所設學校及附屬機構之權益，並擘劃本法人及所設學校及附屬機構之遠景。
- 五、董事不得假借權力或職位而使本人或第三人獲致不正當利益。
- 六、董事對於董事會之議案如有涉及董事本身利害關係時，應主動告知董事會，並迴避該議案之討論及表決。
前項所定應迴避之人未迴避者，其參與該次會議所為之決議，無效。
本條之規定於董事長之選舉及董事之選舉時，不適用之。
- 七、本法人所設學校及附屬機構之資金不得寄託或借貸與董事。
- 八、董事因行使職權而獲悉所設學校或附屬機構之機密資訊，應負保密義務，不得無故揭露予第三人，且不得利用該等資訊為本人或第三人獲致私利。
- 九、本準則經董事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